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初步發售的國際配售45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

瑞銀、瑞信及交銀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各自進行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按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認購。(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凡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每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中一項發售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中。

待(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會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000,000股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彼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9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98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不計利息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所發售的股份數目

如上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將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進行分配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最多75,000,000股新股(相當於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新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1%。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報章公佈。

### 基礎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GIC」)、馬丁可利公司(「MCI」)及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CIML」，連同MCI統稱為「馬丁可利」)管理的一投資基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分別為「基礎投資者」)分別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分別為「基礎投資者協議」)。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合共7,500萬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為4.43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為4.98港元及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為3.88港元，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31,568,000股發售股份、117,038,000股發售股份及150,219,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未贖回股份約6.6%、5.9%及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局擁有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若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之簡介載列如下：

GIC是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環球投資管理公司，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MCI及MCIML均為專門管理主動型股票投資的經理，總部設在英國蘇格蘭愛丁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管理的資產超過165.0415億美元，客戶遍佈全球，包括金融機構、慈善機構、基金、退休金及投資信託。馬丁可利是若干基金(「MC基金」)的投資經理，於MC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及管理上擁有投資決定權，惟受部分投資限制規限。MC基金主要對在中國設立、上市或營運的公司，或與中國有重大貿易關係之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投資。

未來資產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主要向企業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國外投資全權委託及財務顧問服務。未來資產為未來資產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市，於韓國、香港、印度、美國、巴西及英國均設有辦事處。未來資產主要管理面向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互惠基金，且尤其重點投資於新興市場。

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根據與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集團的公眾流通股份。

GI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43港元(即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IC將認購約52,627,0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未贖回股份約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馬丁可利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43港元(即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馬丁可利將認購約35,085,0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未贖回股份約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資產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500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到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43港元(即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未來資產將認購約43,856,0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未贖回股份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訂、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沒有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份，惟向其全資擁有的實體進行轉讓，而有關承讓人將就相關股份的出售遵守相同限制者除外。各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若其在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且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如基礎投資者於六個月禁售期內向其全資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各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將不適用，惟在進行轉讓前有關承讓人須承諾，及基礎投資者須承諾促使有關承讓人受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者協議下的責任約束，並作出基礎投資者協議內規定的確認、聲明及保證。

###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了解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持續進行並於截止當日或前後結束。

在全球發售下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根據有關發售而分配的股份數目亦於不久後釐定。

除非於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如認為合適)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快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將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shiwa.cn](http://www.boshiwa.cn)。刊發該調減發售價的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的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將定於經修訂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注意，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相關通告亦載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聲明及溢利預測的確定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減發售價的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假設本集團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更多股份，於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8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3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星期二)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下「X.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瑞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到期後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建議或嘗試購買任何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i) 為配合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 (A)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
    -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按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行動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本集團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佈。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本集團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能低於投資者購入本集團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相關股份超額分配產生淡倉後，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其中包括)利用彼等於二級市場購買之股份或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平倉，而有關購買行動或權利行使將遵照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定進行。平倉的淡倉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瑞銀可選擇與慶樂國際簽訂協議以從慶樂國際借入(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若與慶樂國際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將僅可由瑞銀或其代理人執行以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無須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該等借入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及出售超額配股權的相關發售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慶樂國際或其代名人。該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瑞銀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慶樂國際付款。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